

长春工程学院

2018 年合同制聘用人员招聘公告(1)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合同制聘用 16 名教学管理工作及教辅人员，岗位及聘用要求如下：

一、岗位性质

合同制聘用人员

二、岗位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2. 身体健康，遵守纪律，品行端正，思想积极进步，综合素质良好。
3. 爱岗敬业，求真务实，工作扎实肯干，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
4. 年龄一般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3 年 7 月 31 日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出生）。
5. 学历学位应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

三、具体岗位要求

（一）教学单位 教学干事岗位（一）

1. 招聘人数：5 人；男性。
2. 学历与专业要求：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二）教学单位 教学干事岗位（二）

1. 招聘人数：3 人；女性。
2. 学历与专业要求：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三）财务处：会计岗位

1. 招聘人数：3 人。
2. 学历与专业要求：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本科学历且具有 5 年以上经济管理工作经验；本科专业为会计学、财务管理或工商管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

（四）工程训练中心 机械加工实验工岗位（普通铣工和数控铣工各 1 名）

1. 招聘人数：2 人；男性。
2. 学历与专业要求：全日制专科或全日制高职。数字控制技术、数控设备与维护、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毕业生。

（五）档案馆 档案管理岗位

1. 招聘人数：1 人。
2. 学历与专业要求：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专业为档案管理专业、图书情报专业。

（六）图书馆信息服务部 参考咨询员岗位

1. 招聘人数：1 人。
2. 学历与专业要求：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专业为档案管理专业、图书情报专业。

（七）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学生公寓管理员岗位

1. 招聘人数：1 人；男性。
2. 学历与专业要求：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或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且有学生思想管理工作经历。本科专业为英语专业。

四、招聘程序

1. 报名。

2. 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

3. 笔试和面试（开考比例：单个岗位报名人数超过 50 人时，组织笔试，面试资格人选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计划数与面试人选数 1:3 比例依次确定拟面试人选。笔试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实际面试人选数达不到 1:3 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多人并列进入 1:3 比例的，一并确定为拟面试人选。复审合格的确定为面试人选。

5. 公示；

6. 公示无异议者，进行政审和体检（若有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依面试成绩从高到低递补）。

7. 个人与中介公司签订合同。

五、工资待遇

试用期为两个月，试用期工资：专科 2800 元/月、本科 3000 元/月、硕士 3600 元/月；试用期满工资：专科 3200 元/月、本科 3500 元/月、硕士 4000 元/月。学校按相关政策缴纳“五险一金”。

六、未来发展

合同制聘用人员，在不影响工作前提下，允许在职攻读学位。

七、报名事项

1.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2. 报名时间：2018年6月14日、6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 报名要求：应聘者须填写《长春工程学院2018年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专科（高职）、本科和硕士阶段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个人简历一份。
4. 报名地址：长春市宽平大路395号长春工程学院第七教学楼九楼937室。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711130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2.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考试组织部门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3. 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4. 现役军人。
5. “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及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等未达到现工作地、单位或岗位要求最低服务年限的人员。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九、其他

招聘岗位均为专设固定岗位,即合同期内工资待遇不变、不能调岗、不能参评校内职称评审、不能晋升职务。